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蔡昀蓁

電話：05-2251979#2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ent042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35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32843_1_10091325145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114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
作坊」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400864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提升學生學習成
就，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合作及溝通技巧、並促進族群
融合，是具備多項功效之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
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之合作學習模
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
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
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嘉義國中 114/09/10



1140004817

2、辦理地點：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號）。

(二)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le Phare-共想空間-新左營館（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）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>）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

1、請辦理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學校及社群之教師，同一學校至多薦派2位教師參與為原則。

2、有興趣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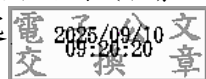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國中小現職教師。

五、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六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31